

表格第 F4.1 款

根據第 29(c)條規則提出的

單方面申請¹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
生前居於(地址))

的遺產事宜

及

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

規則》第 29(c)條規則的事宜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*[謹以至誠確認]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，享年.....歲，
去世時以.....為其居籍。

*2. 只有下列一人有權承受其遺產：

姓名	與死者的關係	年齡
----	--------	----

A.B.

*2. 只有下列各人有權分享其遺產：

姓名	與死者的關係	年齡
----	--------	----

A.B.

C.D.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3. (死者作為居籍的地方)的法院沒有就死者的遺產作出遺產承辦的授予，因為死者並無在該處遺下任何財產。

4. 根據(姓名)律師在.....法院以*非宗教式宣誓/宗教式宣誓的有關法律的*非宗教式誓詞/宗教式誓章(日期為.....)所述，根據死者去世時作為居籍的地方的法律，A.B.，即死者之（與死者之關係），是*[唯一有權承受][現在唯一有權承受][其中一位有權分享]死者遺產的人士。因我是適當的人選，司法常務官應向我發出授予書，原因是：（請詳述）。

5. 死者去世時，在香港管有財產。遺產的基本價值為.....元。

6. 此無遺囑繼承* [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][涉及未成年人權益³]。

7. 此無遺囑繼承*[不涉及終身權益][涉及終身權益³]。

8. 現本人懇請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第 29(c)條規則頒下命令，將死者在香港的遺產的遺產管理書授予 A.B.，而根據死者去世時作為居籍的地方的法律，A.B.是死者的（關係），亦為*[唯一有權承受][現在唯一有權承受][其中一位有權分享]死者遺產的人士。

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F2.1 款)

附註：

- (1) 擬根據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第 29(c) 條規則要求法院頒令，並擬因此獲得法院作出授予者，可使用本表格。
- (2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3) 如此無遺囑繼承涉及未成年人/終身權益，則申請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0 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 25 條的規定而須有共同遺產管理人。
- (4) 提出此單方面申請時，可同時將授予申請書存檔。